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榆树市财政局文件 榆树市商务局

榆农联字[2024]58号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榆树市财政局 榆树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榆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榆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3日

榆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各乡（镇）、街实施。

（二）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

补贴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三、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

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提供机具发票，机具要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证件、发票与现机主名称不符的，需提供机具转卖协议，无法提供的不予办理。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29-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 2454-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2-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1-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0-2019），小型拖拉机（功率 $\leq 18\text{kW}$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功率 $>18\text{kW}$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履带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机动喷雾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机动脱粒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电动机功率 $\leq 18\text{kW}$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电动机功率 $>18\text{kW}$ 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铡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对于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能给予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分两种情况，即：“基本报废补贴额”和“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包括，报废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不低于所报废机具类别），按“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给予报废补贴。此外的其他情形，均按照“基本报废补贴额”给予补贴（详见附件 1）。另外，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安排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额度，综合考虑各地基础因素、绩效任务因素等，测算分配各县（市、区）资金额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各地要抓紧推动农机报废工作，如果资金不足，可统筹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里将根据资金使用、目标任务总体情况，实行总量控制，统筹调剂余缺，资金重点向工作进度快、任务完成好的地方倾斜，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量超过国家下达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总量 10%

以后，省里将向各地发出通知，对于年度内未录入系统的报废机具由各县（市、区）按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做好登记，于下一年度优先办理，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六、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其中，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当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当地农机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向当地农机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拆解企业。凡是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或合作社，由市农机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回收拆解企业（合作社）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7天无异议后，经市农机部门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或合作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1、乡级初审。机主向所属乡镇街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对机主身份、机具来源、使用年限、报废数量（农民个人不多于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多于5台）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签订《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一式四份），留存《承诺书》、机主身份、机具来源、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2、机主交售农机。机主找本地公布的拆解企业研究确定残值。达成一致后，机主向拆解企业出具《承诺书》。

3、企业留存信息。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留存，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一式五份），做好信息登记，建立台账备查。

4、部门审核。机主凭《确认表》、《承诺书》、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等向市农机部门申请报废。如果为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需要同时提供新购置机具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机主本人名下的购机发票、人机合影等必要材料，并由核验人员进行审核认定，购机发票开票时间应为本方案发布日期之后，并在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内办理）。市农机部门对机主报送的材料审核后，出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机主将《确认表》、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所属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5、企业提出核验申请。拆解企业分批向市、乡两级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提出现场核验申请。

6、部门现场核验。农机部门对拆解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与机主申请材料核对一致后，组织现场核验，核验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7、企业拆解农机。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将各项信息录入报废更新补贴系统。（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农机部门要对拆解实行严格监管，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拆解完成后，如拆解的是牌照管理机具，需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8、部门兑现补贴。农机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和拆解企业录入补贴系统的相关信息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补贴系统点击审核通过，农机部门将补贴资金申请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兑现补贴资金。

9、部门和企业登记建档。农机部门和拆解企业应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或编号、拆解录像和其它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等，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市农机部门应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

监督，对档案资料建立保存进行检查指导。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紧组织开展。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明确业务工作流程。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 and 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

机具，要严格防控风险，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规范拆解或销毁、未按要求建立保存档案资料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其纳入“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和信息的公开公示，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分别于每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1.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附件 1

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
		50-80 马力（含）	7860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160-200 马力（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5	悬挂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6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7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010	1515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250	187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50	1875
		4-5 行四轮乘坐式	2450	3675
		6-7 行四轮乘坐式	4250	637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5900	8850
8	机动喷雾（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700L；喷杆长度 \geq 10m；离地间隙 \geq 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200	---
		功率 \geq 100 马力；药箱 \geq 1000L；喷杆长度 \geq 20m；离地间隙 \geq 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950	---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900	---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2100	---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mm	220	---
		转子直径 \geq 550mm	320	---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11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400	——
		9t/h≤生产率<15t/h	700	——
		15t/h≤生产率<20t/h	790	——
		生产率≥20t/h	850	——
1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台，
总计使用_____年，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编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车 架 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偿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他人经办的，需机主提供委托书，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或经办人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或经办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		行驶证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核验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机部门核验人员在确认农业机械 按规定拆解完成后签字盖章）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编号由农机部门登记过程中统一编号。2.本表一式五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办理注销的机构留存；三联机主存查；四联县级农机部门存查；五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3.如为代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是否达到报废年限		未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原因	
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本栏由 当地农业 农村〔农 机〕部门 填写）	只报废不新购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同时新购置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		
新购置			
申请人（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部门意见： 核验人员手写并签名（核实无误后，如为只报废不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如为报废并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及新购置机具信息均已核实无误”。（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编号由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时统一编号。本表一式二联：一联留存农机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